

《我們仍需要神的憐憫與恩典》

近日很多港人所關注社會的議題之一，相信要算是政府將在五月所推行的最低工資法例。這法例的訂立，目的是希望讓基層的員工，得到最起碼的待遇，但自從法例公布，加上政府列舉三十多個例子作參考後，結果是部份基層員工將來的待遇非但没有提升，相反更使他們的待遇因此減少。有些所謂無良僱主藉此鑽空子，想盡辦法削減員工的待遇及福利，或準備辭退一些員工，因此引起部份基層市民的不滿，甚至憤怒。我在電台聽過，有些市民表明要對那些帶頭立法的立法會議員責罵。所以這法例已在社會上造成新一輪的勞資關係緊張，很多人是此料不及的。要解決這難題，政府日後要檢討，從而堵塞法例的漏洞，必須完善這法例。

要追問為何會引起這情況，個中原因，真的一言難盡，我想問題主要在兩方面：一是立法的過程已有許多爭拗，未有作出詳細全面的考慮；另一方面我相信就是聖經所言，人性中的罪性所使然。

聖經所說的人性的罪性，其中之一就自私自利，說穿了就是人人無論在處事為人的各方面，均從自己的利益出發，甚少願意為他人付出，只要求別人，不會為他人着想。人若在這種狀態生活，怎會不產生緊張、磨擦，甚至衝突？

我們信仰其中的一個特點，就是信了主的人，在生活行事為人方面，要學習遵照聖經的教導去生活。聖經在這方面已有相當清楚的教導，例如：在上有權柄的人(包括長官、管理階層…)他們的職責就是秉公行義。而市民(包括公民、被領導者…)就是履行各方面的責任(參羅 13：1-7)家庭；丈夫要愛妻子，妻子要順服丈夫。父母子女；父母要按主道教養子女，而子女則要在主裏聽從父母。社會上主僕(僱傭)的關係；僕人要向主人忠誠的服侍，而主人則應善待、按僕人應得的待遇對待他們。(參弗 6：1-9)聖經論到這一切人際關係，從來都是要求各人按本身的位份，盡力履行本身的角色及應有的責任。這樣的結果是甚麼？答案就是和諧、暢順、美善。

這種信仰的教導，與現今社會一般情況大大不同。社會大多數的人都是講求自己的權利—我應得的分。結果常常出現的情況就是緊張、磨擦、衝突、互不信任。

今天神給我們的角色及位分是甚麼？我們有否按神所安排的角色及位分去履行我們的職責。若我們已在實踐中，又到了何種程度呢？

要實踐聖經的教導，其實一點都不易，因為在日常生活所遇見的情況，往往對我們的信仰來說都是挑戰，甚至背道而馳。怎樣實踐？我想必須在兩方面的配合：第一就是我們願意努力實踐；第二就是神的憐憫與恩典，兩者缺一不可。因此，我們仍要努力，也要求主施恩與憐憫。